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全地公(10)字11210492號

內政部 書函

112.9.19 全字收文第 16587 號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75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倘發現可疑交易情事，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1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法務部調查局112年9月14日調錢貳字第11235544640號函辦理。
- 二、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14條、第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違反第1項規定或第3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之範圍、方式、程序之規定者……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5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時，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向調查局申報：
 - 一、客戶有第9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 二、交易金額源自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支付予該國家或地區之帳戶或人員，且無合理說明。
 - 三、客戶或資金來源或去向疑似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資恐或資助武器擴散有關聯。
 - 四、交易金額與客戶年齡、身分或收入顯不相當，且無合理說明資金來源。
 - 五、客戶要求以一定金額以上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具作為定金或各期價款，且無合理說

裝

訂

線

MM12oo09II185509dd51ss54SI98SKG1

明。六、客戶無正當理由，自行或要求多次或連續以略低於一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無記名工具支付定金或各期價款。七、客戶要求將不動產權利登記予第三人，未能提出任何關聯或拒絕說明。八、不動產交易資金來自第三人，或價金給付給第三人，且無合理說明。九、不動產成交價格明顯異於市場行情且要求在相關契約文件以不實價格記錄。十、其他疑似洗錢交易或資恐情事。

」，分別為洗錢防制法第10條，以及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5條規定，合先敘明。

三、查法務部調查局前揭函附112年1至6月各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地政士申報件數計36件、不動產經紀業僅1件，件數比例相較業別之洗錢與資恐風險仍屬偏低，爰請貴會轉請地方公會加強向所屬會員宣導，應落實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規定，強化疑似態樣之辨識，並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以免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內政部